#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57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張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0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捌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一0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二時四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臺中市○○區○○○○路○○○號，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致撞擊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陳俊吉所有由訴外人張榮芳所駕駛由干城街沿永春東七路往公益路方向行駛而行經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承保車輛），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而原告承保車輛經送廠修復，因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其中零件費用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工資費用二千三百零一元，塗裝費用四千零五十元），業經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原告即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而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前開車輛於前開時地因倒車不慎而撞擊原告承保車輛，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損，已賠付被保險人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原告承保車輛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並有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Ａ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認原告前開主張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倒車不慎所致，被告則未到庭爭執。依據前揭現場照片所示，堪認原告主張為事實。本院綜合前述情況認為，本件事故之發生，應係被告於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是被告倒車不當應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則無肇事原因。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前段、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原告以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應屬適法，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元（其中零件費用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工資費用二千三百零一元，塗裝費用四千零五十元），有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律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依卷附原告承保車輛自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影本所載，該車領照使用日期為一０三年一月，至事故發生時間一０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實際使用期間為四年三個月又二十六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六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上開計算之結果，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一千五百七十七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工資費用二千三百零一元，塗裝費用四千零五十元，則原告修復費用合計為七千九百二十八元（計算式：1577＋2301＋4050＝792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０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一千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即被告負擔四百四十八元（計算式：10000× 7928/17691＝448.13，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0規定，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賢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11,340× 0.369=4,18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1,340-4,184=7,156 |
| 第2年折舊值 | 7,156× 0.369=2,641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7,156-2,641=4,515 |
| 第3年折舊值 | 4,515× 0.369=1,666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4,515-1,666=2,849 |
| 第4年折舊值 | 2,849× 0.369=1,051 |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849-1,051=1,798 |
| 第5年折舊值 | 1,798× 0.369× (4/12)=221 |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1,798-221=1,577 |